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李明修

電話：02-33665079

傳真：02-23633935

電子郵件：m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10024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通知100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欲團體借用學位服者，請班代表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，於101年5月7日至5月17日交至借用地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- (一) 文、理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生科、法律、社科（社會系、社工系、國發所、新聞所）、獸醫專業學院、進修推廣部畢業生請至校總區保管組倉庫辦理借用（位於舟山路小小福側門旁）；3366-5079李明修先生。
- (二) 社科學院（政治系、經濟系）畢業生請至社科學院總務分處辦理；2351-9641轉636周錦絹小姐。
- (三) 醫、公衛、牙醫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分處辦理；2312-3456轉88092張坤池先生。

二、借用方式及期間：請依下列借用方式及期間擇一辦理借用（借用期間

每日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至17時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：請班代表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(請至保管組網站文件下載處下載，網址<http://www.ga.ntu.edu.tw/property/>)，於101年5月7日至5月17日將申請表交至借用地點，並於5月22日至5月30日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。
- (二) 個別借用：請於101年5月31日至6月8日至借用地點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及畢業生本人學生證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領取學位服。※6月9日畢業典禮當天，校總區、社科學院及進修推廣部辦理借用時間為8時30分至12時。

三、借用費用：

- (一) 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。
- (二) 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(學士服750元、碩士服1,300元、博士服2,200元)。

四、歸還期限：學士服歸還期限為101年7月6日，碩、博士服歸還期限為101年7月31日，至原借用地點歸還(歸還期間每日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至17時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

五、逾期歸還：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臺幣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；未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者無法辦理離校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(二)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(三)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燙洗，若有遺失、損

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- 1、學士服每套750元(帽250元、披肩150元、袍350元)。
- 2、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- 3、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

副本：生活輔導組(請轉發畢聯會)、秘書室(請刊校訊)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請轉發校內訊息)、學生住宿服務組(請轉發各學生宿舍)、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出納組、醫學院總務分處、社會科學院總務分處、進修推廣部、保管組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

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二二八五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- 三、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四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。
- 五、借用者依規定於借用期間內繳交清潔維護費後，至借用地點辦理借用手續，並於歸還期限內歸還。
- 六、學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）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；已繳押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押金扣抵。
- 七、借用者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借用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及退還押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